

智能监管视角下保障性住房财政支出风险 防控路径探析

文 | 李静

随着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及保障性住房财政投入规模持续升高，资金运用低效、审计监督滞后和腐败寻租等风险问题变得日益突出。传统监管模式在信息获取能力、风险识别精度和响应时效等方面存在明显局限，已难以适应风险形态复杂化的现实需求。智能监管依靠多源数据整合与算法分析等核心能力，为财政风险防控提供了系统性解决方案，系统探讨其嵌入风险防控的制度机理与实践路径具有重要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配图由 AI 生成)

保障性住房财政支出的风险识别

资金配置失当引发的效率损耗

保障性住房财政支出出现效率损耗，根源在于资金配置机制系统性失当。在预算编制环节，地方政府资金分配常依赖行政惯例，而非依据精准需求测算，造成部分地区保障房大量空置与另一部分地区住房缺口并存。在资金拨付环节，多层级转移支付结构让资金流转链条冗长，截留、挪用及沉淀现象时有发生，实际到位率和政策预期之间存在显著落差。项目建设周期管理失范进一步加剧资金占用成本，低效率工程推进直接压缩财政支出的社会效益边界。

信息不对称条件下的道德风险

保障性住房财政支出领域存在的道德风险，本质是信息不对称结构下委托代理关系失衡的必然产物。政府作为资金委托方，很难对建设主体、分配机构及受益群体行为实施完全监控，代理方凭借信息优势实施机会主义行为空间因此扩张。在准入审核环节，申请人资格核验高度依赖自我申报，逆向选择行为难以从源头进行遏制。在项目实施环节，工程造价虚报、材料以次充好等行为因监督成本高昂长期游离于有效监管之外，系统性侵蚀公共资金使用绩效。

预算约束软化背景下的腐败寻租

保障性住房领域出现腐败寻租问题的根源在于预算约束机制松动。财政投入增加时问责机制未能及时跟进，这就为权力滥用创造了条件。在土地划拨、项目审批及施工招标等环节，行政裁量权过度集中，让权力能通过表面合规途径进行利益交换，地方官员受政绩考核与财政压力双重作用，常通过降低建设标准、虚报工程量或干预验收等手段挪用资

金，形成制度性腐败的循环。预算软约束持续存在不仅削弱财政监管效力，还助长腐败行为惯性，最终损害保障房制度公信力和政策效果。

智能监管介入财政风险防控的理论依据

传统监管模式的结构性局限

传统保障性住房财政监管模式把人工审查、定期抽查及事后审计当作核心，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它固有的缺陷变得越发明显。在信息处理方面，该模式依靠有限人力去处理庞大的财政数据，信息获取存在着滞后性和碎片化的问题，这就导致监管只能覆盖局部的环节，难以全面掌握资金流动的全过程；从时效性的角度来看，以年度审计为主的滞后监管机制没办法对资金异常变化作出快速反应，风险往往在积累到一定程度之后才会被发现，从而错失了早期介入的良好时机。在监管成本方面，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核查需要大量的行政协调，制度摩擦成本过高，这严重制约了监管效能的发挥。这些缺陷相互叠加，让传统监管模式在应对复杂隐蔽的财政风险时暴露出系统性弱点，迫切需要从监管方式上进行根本性变革。

智能监管的理论基础

智能监管的理论基础把信息经济学、监管理论和数字治理理论的多学科知识融合在一起。从信息经济学方面来看，智能监管借助大规模数据采集及算法分析，重新构建了激励相容机制，从制度层面减少了代理方出现机会主义行为的可能性，让隐性利益输送的预期收益慢慢降低。从监管理论方面来看，回应性监管理论倡导监管工具要依据被监管主体的

行为特征和风险水平作动态调整，智能监管依靠实时感知和精准识别能力，刚好满足了这种差异化监管的需求。从数字治理理论方面来看，平台型治理框架倡导用数据流动替代层级传递，用算法决策辅助人工判断，智能监管正是这一治理理念在财政风险防控领域的具体实践体现。这三种理论视角相互结合，为智能监管在保障性住房财政风险防控中的应用提供了坚实的理论支撑。

智能监管介入财政风险防控的适配性

智能监管与保障性住房财政风险防控之间存在高度的制度适配性，这种适配性体现在技术能力与风险特征的深层契合之上。保障性住房财政支出涉及预算编制、资金拨付、项目建设、资格审核及绩效评估等分散业务环节，风险节点分布广泛且相互交织，传统线性监管难以全面覆盖。智能监管利用大数据整合技术，可把民政、住房城乡建设、财政、税务等多部门异构数据纳入统一分析体系，实现风险信号跨领域识别与关联分析。人工智能算法应用推动风险预警从经验判断转向模型驱动，大幅提高异常行为识别的准确性和效率。区块链技术不可篡改特性为财政资金流向提供可信存证机制，从技术层面阻断数据造假的可能性。上述技术能力组合精准匹配保障性住房财政风险多维度、跨节点特征，适配性十分显著。

智能监管视角下财政支出风险防控的路径建构

财政数据共享平台的构建

财政数据共享平台的构建是智能监管介入保障性住房风险防控的基础性制度工程。当前，保障性住房相关财政支出数据分散在住房城乡建设、财政、民政、税务及公安等不同部门，由于数据标准不统一、系统接口互不兼容，致使跨部门风险识别工作难以开展。为此，应在统一数据标准与安全规范基础上，推动各部门将保障性住房资格审核、资金拨付、项目进展及绩效评价等关键数据整合到共享平台，以此完成异构数据标准化处理与结构化整合。平台架构设计要融入数据血缘追踪功能，保证每一笔财政资金来源、去向及使用效果都可追溯验证，从架构层面为智能风险分析奠定坚实数据基础。另外，平台运行必须实施严格数据访问权限控制和隐私保护措施，在促进数据高效共享同时杜绝滥用行为，为后续智能分析与风险预警提供可靠全面数据支持。

全流程动态监测预警机制的健全

健全全流程动态监测预警机制的目的是把风险防控从事后审计提前到事前预警和事中干预，以此实现对保障性住房财政支出风险的主动管控。在预算编制和资金拨付环节，要部署基于机器学习的异常检测模型，实时扫描资金申请规模、拨付时序和使用方向，自动识别偏离历史基准和政策规

范的异常信号并触发分级预警响应。在项目建设环节，可整合遥感影像、物联网传感器和BIM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对工程进度、材料用量和施工质量进行动态监控，将隐蔽的工程造价操纵行为纳入量化监测框架。在资格审核环节，应构建跨库比对模型，自动核验申请人申报信息与税务、社保、不动产登记等多源数据库，系统性压缩骗取保障资格的操作空间。上述各环节监测模块有机联动，共同形成覆盖财政支出全生命周期的动态预警网络，从根本上改变传统监管的被动响应局面。

多元主体协同治理的制度完善

智能监管体系稳定运行得靠多元主体共同参与、治理机制持续优化，只依靠政府部门单方面监管方式没法充分发挥智能技术管理优势作用。对政府部门而言，须清晰界定各部门在智能监管平台的数据提供职责、风险处理权力及协作响应要求，通过制度化责任划分，避免部门间互相推诿和监管漏洞出现。对第三方专业组织来说，要吸纳独立会计师事务所、信用评估机构和技术审核单位，定期对智能监管体系算法模型、数据准确度及预警结果进行客观审查，防止算法不透明和技术失误影响监管公正性。在社会公众方面，可通过智能监管平台公开保障性住房项目财政信息数据，完善公众举报反馈渠道，把社会监督纳入风险防控规范体系。此外，迫切需加强智能监管法制建设，明确数据共享范围、算法追责机制和隐私保护准则，为各方依法参与协作治理提供可靠法律保障。多元主体协同治理格局实现制度化运作之后，政府监管所具备的权威性、第三方机构拥有的专业性及社会公众的广泛参与性，会形成相互强化的治理合力，这与财政数据共享平台提供的基础支撑、全流程动态监测预警机制给予的技术保障，共同构成智能监管体系长效运转的制度闭环，从根本上提升保障性住房财政支出风险防控的系统韧性。

结束语

保障性住房财政支出风险防控，实际上是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在住房领域的具体体现。智能监管引入并非简单技术替代，而是对既有监管制度的系统性重构。通过数据平台整合、全流程动态监测与多元主体协同治理协同推进，能有效压缩资金配置失当与权力寻租等风险生存空间，推动财政监管从被动响应朝着主动防控方向转变。随着数字政府建设不断深入推进，相关理论框架有待在实践检验中持续拓展完善。

作者简介：李静 烟台市住房保障和房产交易中心

责任编辑：孙心仪 投稿邮箱：zhouhl@staff.ccidnet.com